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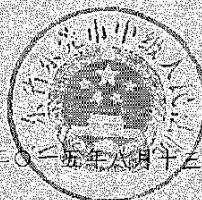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

(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

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本院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由审判员谢冠东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邹凤丹、代理审判员谢佳阳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书记员由黄志峰担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

(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

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裁定对你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指定你公司 为留守人员。在破产终结前,留守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的领导,配合管理人查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财务情况。

特此通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

(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

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裁定对你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请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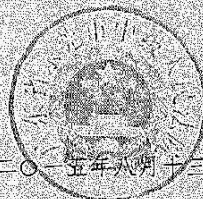
(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应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应配合管理人关于财产、债权债务及业务的询问和调查。

五、违反本通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之一

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委托代理人：马东阳，该公司法律事务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

委托代理人：林卫列，该公司广东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被申请人：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显雄。

委托代理人：李忠实，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联胜公司破产重整。被申请人联胜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联胜公司的贷款期限未到，且联胜公司的资产总计4819084167.99元，负债3523576202.8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联胜公司现整个厂区已停产，全部工人已遣散（由第三方垫付工资），全部高层管理人员已离开中国大陆。联胜公司对国开行的申请虽然提出异议，但联胜公司明确提出现在没有任何还款计划，公司也没有重新生产的计划。另联胜公司在提供的企业情况介绍中陈述：联胜公司资产总计为4819084167.99元，其中不动产为1440663252.4元，设备1898068066.29元，存货318165570.4元，负债共3523576202.8元；被起诉的案件为107件，总诉讼标的为596016763元。

本院认为，联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力支付工人工资，在第三方垫付工资后工人已全部遣散，联胜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也已全部离开中国大陆，联胜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的重新启动经营的迹象，故联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胜公司的重整申请应予受理。联胜公司虽然提出异议，认为公司账目的资产多于负债，但联胜公司明确表示没有任何的还款计划，其在遣散工人时无力支付工人工资，其提出的资产数额也仅是账目上的数字，故本院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立案受理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准许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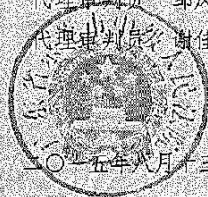
二、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代理审判员 邹凤丹

代理审判员 谢佳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之二

本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东中法民二破(预)字第1号之一民事裁定,依法受理债务人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现为加强对债务人企业资产的管理,防止流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谢冠东

代理审判员 邹凤丹

代理审判员 谢佳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

